

合同编号：ZLHY-GH2025009

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

(二) 项目地点：横山区产业园区

(三) 项目内容：整合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材料，提交工作成果，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具体以省厅工作要求时间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次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合同金额为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2438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申报认定工作完成，在本年度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开户行信息：

1. 账户名称：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3. 账号：961008010002761227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



用成果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成果使用者不当使用成果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对其所出具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乙方应在具体项目的委托范围和内容下开展工作。应将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0912-3232608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
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的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5-049JC

项目标段：N2 标段省级工业园区申报认定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
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243,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
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